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版 民法債編集解（全一冊）

【每部定價銀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鄭爰誠

校訂者 朱鴻達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暨上

各

省海

世界書局

民法債編的精神

民法的重要，大家都已知道，乃人人應該研究的法典；因為他不啻是一種倫理的教科書，我們日常生活，都在他的規律之中，不過自己多半不覺得罷了。凡是立法，尤其是私法，應該竭力採取最新的法例，而同時注重本國良好的習慣，但其中有最高的原則，一貫的精神，以定去取斟酌的標準。現在所立的法，原都根據於總理的三民主義，民法當然也如此。三民主義的立法，乃合於總理所謂王道的，所以現在的民法，也是王道的。外國人不懂什麼叫王道，在他們的報紙上常致懷疑，所謂王道，我們中國人一定很容易明白，乃仁恕而公平的，以德服人的，不是以力服人的。如把現在所立的民法，細細看看，便明白王道的精神究竟是如何了。世界各國的法律，大都根本於羅馬法，和拿破崙法典，這兩種法，大都以個人為本位，而忽略了多數人的利益，這就不是王道，而是霸道。我國現在的立法，乃以全國社會的公共利益為本位，處處以謀公共的幸福為前提，這便是王道。要以仁恕公平，貫徹全部民法，處處表示他保護弱者的精神，在這最近通過的民法債編中，尤其明顯。

民法債編，普通本叫做債權編，現在改爲債編，因爲債權兩字，從名義上看來，好像那種法是專保護債權人的。要知債務人常處於經濟弱者的地位，法律如果不問有理無理，專保護債權人，那便是霸道了。現在爲避免這種畸輕畸重的毛病，便明白簡單地用債編二字，單這二字，比較的已屬王道了。至於債編內容，表現王道精神的地方很多，只須就條文詳加研究，便曉得債編立法的精神了。

例言

- 一 本書係就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頒布之民法債編逐條加以註釋以闡明立法之意旨故名曰民法債編集解
- 二 本書解釋法文注重法意務使閱者曉然於立法之理由俾得資以爲研究法律之途徑
- 三 本書用語措詞務求明顯以期通俗共曉庶艱深之法文不致誤解
- 四 本書凡從前大理院判決解釋各例暨最高法院判決解釋各例以及司法院解釋例足與條文相發明者酌量採入俾資參考
- 五 本書所採判決解釋各例均以年號之先後依次排列以免凌亂
- 六 本書編纂期促如有舛誤容再版訂正

現行法釋義

最近出版

地方自治施行法釋義	王均安編	一冊	六角
自治職員選舉法釋義	姚驥編	一冊	四角
市組織法釋義	姚驥編	一冊	五角
民法物權法釋義	鄭發詠編	一冊	五角
民法繼承法令釋義	鄭發詠編	一冊	五角
女子繼承權法令釋義	鄭發詠編	一冊	八角
公司法釋義	王均安編	一冊	五角
商標法釋義	朱鴻達編	一冊	五角
著作權法釋義	林環生編	一冊	五角
海商法釋義	朱鴻達編	一冊	七角
保險法釋義	鄭發詠編	一冊	四角
交易所法釋義	鄭發詠編	一冊	四角
工廠法釋義	朱采真編	一冊	六角
工會法釋義	朱采真編	一冊	五角
土地法釋義	朱采真編	一冊	五角
陸海空軍刑法釋義	鄭發詠編	一冊	四角
陸海空軍審判法釋義	王均安編	一冊	三角
陸海空軍懲罰法釋義	姚驥編	一冊	三角

世界書局發行

民法債編集解目錄

第一章 通則	一——一四三
--------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一
----------	---

第一款 契約	二
--------	---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一二
------------	----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一六
----------	----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二三
----------	----

第五款 侵權行爲	二七
----------	----

第二節 債之標的	四三
----------	----

第二節 債之效力	五二
----------	----

第一款 給付	五三
--------	----

第二款 遲延	五八
--------	----

第三款 保全	六四
--------	----

第四款 契約.....	六七
-------------	----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八四
--------------------	----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一〇一
---------------	-----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一二三
---------------	-----

第一款 通則.....	一三三
-------------	-----

第二款 清償.....	一四四
-------------	-----

第三款 提存.....	一二九
-------------	-----

第四款 抵銷.....	一三四
-------------	-----

第五款 免除.....	一四〇
-------------	-----

第六款 混同.....	一四二
-------------	-----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一——二四九
---------------	--------

第一節 買賣.....	一
-------------	---

第一款 通則.....	一
-------------	---

第二款 效力.....	四
-------------	---

第三款	買回	二四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二八
第二節	互易	三四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三五
第四節	贈與	三八
第五節	租賃	四六
第六節	借貸	七四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七五
第二款	消費借貸	八一
第七節	僱傭	九〇
第八節	承攬	九五
第九節	出版	一〇八
第十節	委任	一一五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三三

第十二節 居間……………一四二

第十三節 行紀……………一四八

第十四節 寄託……………一五六

第十五節 倉庫……………一六九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一七三

第一款 通則……………一七四

第二款 物品運送……………一七四

第三款 旅客運送……………一九〇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一九三

第十八節 合夥……………一九七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二一六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二二一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二二八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二三四

第二十三節 和解……………二三七

第二十四節 保證……………二三九

民法債編施行法……………一一三

民法債編集解（即民法第二編）

謹按各國民法之編制。其第二編。統稱債權。本法不以債權名篇。而以債名篇。蓋以債權二字。顯出專保護債權人之意旨。偏重於債權人之利益。不免成爲畸形的法律。要知債務人常處於經濟弱者的地位。苟不問有無理由。專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爲本旨。則處於經濟弱者地位的債務人。不得受法律之保護。殊不足以貫徹扶植弱者之精神。故本編不名曰債權。而名曰債。以示債務人同受保護之意。

第一章 通則

通則爲各種債權債務關係共通適用之法則。以總揭爲宜。故設此章。以弁本編之首。

第一節 債之發生

債權債務之發生。原因不一。有由於法律行爲者。有由於法律行爲以外之事實者。前者如契約、代理權之授與、是後者如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爲等。是故本節分列五款。第一款契約。第二款代理權之授與。第三款無因管理。第四款不當得利。第五款侵權行爲。

第一款 契約

債權債務之發生。通常皆由於契約。故契約爲債之發生之重要原因。

契約亦法律行爲之一。其一般的成立要件。已於本法總則第四章規定之。本款則規定關於契約之特則。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理由

契約之成立。除總則規定的一般要件外。尚須具備兩種特別要件。即（一）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即既有
一方要約。又有他方承諾。而後契約始能成立也。其僅由一方表示要約之意思。而他方不表示承諾之意思者。
契約卽無由成立。（二）要其互相表示之意思彼此一致。如一方所表示之意思。與他方所表示之意思。彼此衝突。
契約亦無由成立。至於意思表示之方法。或爲明示。或爲默示。均無不可。惟無論爲明示爲默示。均須有積極

的言語或動作。足以表明其意思之所在。而後可謂爲已有表示。若並無積極的言語或動作。而僅守沉默的態度。即不得謂爲已有默示。於此情形。除特種場合外。契約亦無由成立。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當事人於締結契約之事項中。有合意者。有不合意者。其契約是否成立。是一問題。此時斟酌各種情形。固應探究當事人之意思而定。然依尋常之狀態。設爲解釋規定。實際上頗爲適宜。故又設第二項。

何者爲必要事項。何者非必要事項。依當事人之意思而定。如買賣一事。其價額及標的物之指定。實爲買賣之必要事項。其支付價金及交付處所。祇可認爲買賣之附帶事項。凡契約之必要事項。既經合意。其他事項。雖未表示意思。其契約亦推定爲成立。若當事人主張契約不成立。須提出非必要事項與必要事項不可分離之反證。否則對於非必要事項。縱不合意。法院亦得就該事項之性質。斟酌斷定之。蓋必要事項既經合意。不能因附帶事項之不合意而妨契約之成立也。

判例

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兩造意思表示之合致爲要件。（三年上字二四一號）

依契約通例。當事人一方要約。一方承諾。意思表示合致。契約即可成立。（三年上字五七四號）

意思表示。有明示默示之別。所謂默示者。雖未以言語行動明白表示其意思。而亦

必另有他種舉動。足以間接推知其意思。若單純之沉默。不得謂爲默示。（三年上字一二〇三號）

行爲人雖未明示何種意思。而依其行爲。由理論上或經驗上。當然可斷定有該意思（即係有消極的動作）者。始得謂爲有默示之意思表示。（四年上字九六〇號）

作成契據。并不以當事人同時在場爲成立之要件。故立契之時。雖或一造未到。而確已表示合意。其意思表示。亦別無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於法即應認爲有效成立。（九年上字一一七號）

合法成立之契約。（抵當田產）其內容未列舉租田座落段畝。及租籽擔數。微有不符。亦不得據爲無效或撤銷之原因。（十七年上字三四五號）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理由

契約以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成立。故必當事人一方將欲爲契約內容之旨。提示於他方。得他方之

同意。其契約始能成立。提示之一方。謂之要約。同意之一方。謂之承諾人。要約與承諾。雙方意思一致。則雙方同受拘束。此屬當然之事。若要約以後。未得承諾以前。要約人是否受要約之拘束。各國立法例不一。有謂要約人應受要約之拘束者。有謂要約人必須經他方承諾始受要約之拘束者。本法則定爲要約人必須受要約之拘束。不以得他方之承諾爲必要。故雖在他方未承諾以前。要約人不得將要約撤回。亦不得將要約之內容變更。是爲原則。然對於此原則。設有三種例外。(一)當要約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者。(二)依其情形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三)依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凡有此種情形之一。要約人仍不受要約之拘束。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陳列貨物。標定賣價。及價目表之寄送。是否可認爲要約。是否可使標價人或寄送人受其拘束。苟不特設明文。實際上易生爭議。故又設第二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理由

要約在未經他方拒絕以前。要約人固應受其拘束。若已經他方拒絕。則與自始無要約等。要約人即可不受要約之拘束。故在拒絕要約之他方。雖此後對於要約人重行表示承諾。亦不得主張要約人應受要約之拘束。蓋法律所以使要約人受要約之拘束者。無非保護他方之利益。他方既已拒絕。自無使要約效力繼續存在之

理由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卽失其拘束力。

理由

對話間之要約。他方承諾與否。本可立時決定。故非立時承諾。要約卽失其拘束力。此後他方雖欲重行承諾。亦不得主張要約之存在。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理由

非對話間之要約。要約人於受承諾通知之必要期間內。當然受要約之拘束。否則契約無由締結矣。至承諾時應用電報與否。非要約人特請以電報回答。無必用電報之義務。所謂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者。指書信往返必需之時期而言。此時期之計算。依通常之交通方法爲準。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理由

定有承諾期限之要約。在期限以內。要約人固應受要約之拘束。若已經過期限。則要約當然不得存續。自無